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05號

原告 廖珩 (年籍資料詳卷)

被告 吳俊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官 吳宗航

法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進煌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